

河源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

河江东环建〔2019〕10号

关于河源江东新区高铁新城二区综合 开发（部分基础设施工程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河源市江东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河源江东新区高铁新城二区综合开发（部分基础设施工程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报批函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与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本项目位于河源江东新区柏埔河北面、东环路西面（高铁新

城二区), 项目实施范围总面积为 1.7 平方公里,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红线范围内土石方工程, 道路工程及互通立交工程、安置房工程, 同时配套建设道路照明、绿化、综合管道、交通指示等工程, 总投资约 139518 万元。其中新建东江东路南段 0.752Km、新建新城二路、三路、四路、五路合计 4.634Km, 新建安置房总建筑面积 163780m²。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建设项目专家审查意见, 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、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, 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建设, 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一、项目应按有关作业规程及作业时间进行施工, 控制施工期废水、扬尘、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, 加强管理, 减少投诉纠纷, 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:

(一) 水污染防治工作。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作为运输车辆和流动机械等冲洗、工地抑尘降尘喷洒用水, 不外排; 施工现场不设临时施工驻地, 建议租用当地现有房屋作为临时施工驻地, 生活污水经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新建安置房工程应做好雨污分流, 建成使用后居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(二)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加强施工扬尘的管控, 定期对施工路面进行洒水抑尘, 运输车辆落实遮盖、围挡、密闭等措施, 确保施工厂界扬尘达到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。

(三)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采用合理的作业机械和作业方式，在规定的时间内作业，避免午间（12：00-14：30）和夜间（22：00-08：00）进行高噪声施工，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《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

(四)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。合理调配土石方，施工期建筑垃圾、弃土等应按相关规定处理处置，禁止在东江河、柏埔河最高水位线外延 500 米范围内堆放固体废弃物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清理。

二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三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河源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

2019年12月20日



抄送：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
